

狄更斯文集

荒凉山庄

黄邦杰 陈少衡 张自谋译

D I C K E N S

上海译文出版社

狄更斯文集
荒凉山庄

Missives

黄邦杰 陈少衡 张自谋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Charles Dickens
BLEAK HOUSE

狄更斯文集
荒凉山庄

[英]查尔斯·狄更斯 著
黄祁杰 陈少衡 张自谋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7.5 插页 6 字数 802,000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ISBN 7-5327-2164-7/I·1275
定价:39.50元

荒凉山庄

狄更斯的《荒凉山庄》发表于1853年，是一部手法独特、寓意深刻的作品。

小说描写了一件争夺遗产的诉讼案，由于司法人员从中营私，竟拖延了二十年之久，仅诉讼费一项就把一对青年所应继承的遗产全部花光。这场官司的结果是有关的人死的死、疯的疯，主要人物几乎无一幸免。

作者对浓雾、阴云等自然景物的反复渲染，从开篇起就奠定了《荒凉山庄》的悲剧基调。狄更斯正是试图用这种象征手法，层层剖析尖锐的社会矛盾，宣泄他对现实的极度不满和一腔愤懑。



作者像

主要人物表

埃丝特·萨默森 德洛克夫人的私生女，荒凉山庄管家，爱称小老太太、

小老太太、德登大妈、哈巴德大娘、希普顿太太。

德洛克夫人 切斯尼山庄女主人。

累斯特·德洛克爵士 切斯尼山庄主人、从男爵。

伏龙妮亚 累斯特爵士的表妹。

朗斯威尔太太 累斯特爵士公馆的管家婆。

朗斯威尔 她的大儿子，钢铁大王。

乔治 她的小儿子，开设打靶场。

菲尔·斯考德 打靶场的小伙计。

奥尔当斯 德洛克夫人的法国侍女。

露莎 德洛克夫人的小使女。

约翰·贾迪斯 埃丝特的监护人，荒凉山庄主人。

莉达·克莱尔 埃丝特的女伴，约翰·贾迪斯的受监护人。

理查德·卡斯頓 莉达的远房表兄和丈夫，贾迪斯控贾迪斯案的当事人。

巴巴莉小姐 埃丝特的姨母和教母。

雷彻尔大嫂 埃丝特幼年的保姆，恰德班德牧师太太。

图金霍恩 累斯特爵士的法律顾问。

阿伦·伍德科特 外科医生，埃丝特的丈夫。

霍顿队长 德洛克夫人过去的情人，后沦为法律文件誊写人别名尼姆。

威廉·巴菲 累斯特爵士公馆的座上客。

布歇尔爵士 累斯特爵士的朋友，议员。

劳伦斯·波依桑 累斯特爵士的邻居。

布克特探长

格里德利 大法官庭的受害人。

弗莱德小姐 疯疯癫癫、经常出入大法官庭的老小姐。

贝汉姆·巴杰尔医生 理查德的业师。

肯吉 律师、外号“快嘴肯吉”，巴杰尔的表亲。

马休·贝格纳特 外号“大木头”，当过炮兵。

贝格纳特太太

马耳他 贝格纳特的女儿。

魁北克 贝格纳特的女儿。

伍尔维奇 贝格纳特的小儿子。

恰德班德牧师 口若悬河的骗子。

博斯比 太阳徽酒店老板。

格鲁伯 德洛克家徽酒店老板。

威廉·格皮 肯吉—卡伯伊法律事务所雇员。

托尼·贾布林 又名威维尔，格皮的好友。

特维德洛甫 讲究风度的“绅士”，普林斯的父亲。

普林斯 舞蹈教师，凯蒂的丈夫。

卡罗琳·杰利比 爱称凯蒂，埃丝特的女友。

杰利比太太 凯蒂的母亲，热中于非洲殖民事业。

啾啾 凯蒂的小弟弟。

斯纳斯比 法律文具店老板。

嘉斯德尔 斯纳斯比家的使女。

克鲁克 破布废纸收购店老板，斯墨尔维德太太的兄弟。

斯墨尔维德爷爷

斯墨尔维德奶奶

巴梭罗米·斯墨尔维德 格皮的朋友，外号“小鬼”。

朱狄 巴梭罗米的孪生妹妹。

帕迪戈尔 英国皇家学会会员。

- 帕迪戈尔太太 以“慈善”事业为幌子的有闲女人。
- 艾尔弗雷德,埃格伯特,奥斯华德,菲利克斯,弗朗西斯 帕迪戈尔的儿女。
- 格谢 帕迪戈尔的朋友。
- 查尔 帕迪戈尔太太的朋友。
- 哈罗德·斯金波 债多不愁、自命孩子的“乐天派”。
- 斯金波太太
- 艾瑟萨 斯金波的女儿,爱称“美丽姑娘”。
- 劳拉 斯金波的女儿,爱称“多情姑娘”。
- 基蒂 斯金波的女儿,爱称“逗笑姑娘”。
- 霍尔 理查德的法律顾问。
- 乔 屡遭警察迫害的流浪儿。
- 莉子 烧砖工人的妻子。
- 夏洛蒂·涅克特 小名查理,埃丝特的使女。
- 爱玛 查理的妹妹。
- 托姆 查理的弟弟。
- 斯维尔斯 外号“小胖子”。
- 佩金斯太太 住在太阳徽酒店附近的长舌妇。
- 派珀尔太太 克鲁克的邻居。
- 珍妮 爱喝酒的烧砖工人的妻子。

译 本 序

《荒凉山庄》一开始就描写雾，伦敦的覆盖一切、窒息一切的大雾。这样的开始为全书定了调子，把我们引进一个乌烟瘴气、窒息人性的阴惨世界。而大法官庭就座落在雾的中心，雾最浓的地方。它象是黑暗势力的堡垒，浓雾似乎是从它那里喷出来的。在《荒凉山庄》中，狄更斯首先把批判的矛头对准了腐败的大法官庭本身和它的陈旧而烦琐的法律条文与程序，以它为中心对英国资本主义社会进行着猛烈的抨击。

法是上层建筑，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因而也往往是社会正数感的作家在创作中抨击的对象。早在莎士比亚时代，“法律的拖延”就被视为人生一大苦难，哈姆雷特在考虑“活下去还是不活”的时候曾把它作为一个因素向自己提出来。后来英国十八、十九世纪的许多现实主义小说都大量涉及到法的不公道和执法者的昏庸无能。狄更斯从青年时代就在律师事务所谋差事，对英国法律的烦琐程序，法庭和监狱的内幕是比较熟悉的。他在自己的小说里揭露了以文牍扼杀生机的法律机器，如《大卫·考坡菲》中描写得细致入微的那种浑浑噩噩的律师事务所。狄更斯还对形形色色鱼肉人民的讼棍做了无情的讽刺与鞭挞。《老古玩店》中的黑律师布拉斯制造假证陷害好人，《匹克威克外传》中的律师陶逊与福格串通起来骗钱，而在《远大前程》中

律师找来的证人“对随便什么都敢于发誓作证”。在狄更斯的笔下，英国当时的法律几乎没有一条不曾受到抨击。众所周知，《奥立弗·退斯特》和晚期作品《我们共同的朋友》中揭露了济贫法；在后一部作品中，孤苦无靠的老人贝蒂·希格顿到处流浪，宁可死在田野上也不肯被折磨穷人的所谓济贫院收容，她实际上是在逃脱法的追捕，因为根据当时的济贫法，她是应该被收容的。《远大前程》中通过逃犯马格韦契受到的不公平待遇揭露了资产阶级刑法对贫富的两副面孔。《小杜丽特》控诉了法律对负债人的残酷迫害，在有产者看来，贫穷负债就是犯罪。《艰难时世》一书中不仅描写了工人的悲苦境况，而且还揭露婚姻法为工人设置的障碍。被一个酗酒而又精神失常的老婆折磨着的工人斯梯芬说，“我的情形是糟透了，我希望——要是你对我好的话——你知道有哪条法律可以帮助我。”资本家庞得贝对他说，“好吧，我告诉你吧！是有这么一条法律的……但是这条法律对你根本不适用。这需要钱。这需要大量的钱。”^①赤裸裸地点明了资本主义社会法律的阶级性。总而言之，关于英国资本主义社会法的不公道问题在狄更斯的作品中占了很大的比重。可以说如果去掉了对法的抨击，他的作品中对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广泛描写将是不完整的。不过，在大多数作品中，狄更斯对法的描写是片断的，有时只作为个别细节出现。而《荒凉山庄》对英国法律的揭露和抨击则构成作品的主要内容。

在《荒凉山庄》中，狄更斯把大法官庭当作世上最不合理事物的化身。所谓大法官庭，又称正义法院，是英国司法机构的一部分，它是古老的设置，狄更斯借它来

^① 《艰难时世》第一卷第十一章，第91页，上海译文出版社。

谱地说，大法官的人数是由理查二世钦定的，可见它是多么的古老。在狄更斯写《荒凉山庄》的十九世纪中叶，大法官庭专门承办有关遗产、契约方面的纠纷，它根据特殊规定，不受其他法院应用的英国普通法约束，只承认“公法”，或称“正义法”，即是说，连资产阶级法权平等的外衣也不披戴，是公然保护贵族特权的工具，以自己的程序为至高无上的准则。象书中描写的拖了几十年的案件并不是艺术的夸大，而正是当时英国社会司空见惯的“马拉松”案件的典型再现。

狄更斯在自己短暂的一生中早就对大法官庭的腐败进行过抨击，在他自己主编的《家常谈》杂志上写过一篇文章题为“大法官庭的狗屎堆”，为被大法官庭判决下的无辜受害者鸣冤抗讼。在狄更斯写《荒凉山庄》的时候，确有好几桩引起社会公愤的诉讼丑闻，突出描写了这类案件。这桩诺大法官庭受理的遗产诉讼案始于十七世纪末，到狄更斯写小说时已拖了半个多世纪还没有了结（事实上是到二十世纪初才结束的），是小说中贾迪

斯故事发展的主要线索，各条线索都直接或间接牵到大法官庭；而故事的发展又足足拖了几十年，故事一开始就交代说老一代的贾迪斯为了替这一桩诉讼案费了自己的一生，最后在绝望中自杀，现在他的任务，是替英国的约翰和两个年轻人理查德与婀达等人担当起这桩有案，又在等待审判。因为是亲戚关系，老约翰就把这两个无亲无故的可怜人收留在自己家里，还为婀达请来了家庭教师——孤女孩拉特；在这一条线索之外，德洛克夫人也与案件有点牵连。她从律师固金霍恩手里看到一份诉讼文件的抄件，从中认出了过去情人的手迹。她通过扫街的穷孩子，“可怜的小”找到了刚刚死于贫穷的情人的葬身之地，后来还找到了自

已的私生女儿埃丝特。书中所有人物，无论是德洛克爵士还是其他人，凡与案件有关的，都得到悲惨的下场，只有老约翰和埃丝特作为用第一人称叙述故事的女主人公获得了幸福。可以说在形式上有了圆满的结局，但这不能减轻由于法律制度的滥用而造成的总的悲剧气氛。

狄更斯在《荒凉山庄》中把笔锋对准了大法官庭这个历史的陈迹，社会的赘瘤。通过雾的象征，通过描写开庭时那一派阴森的气氛，法庭上本乃伊式的人物，宗教礼拜似的空洞仪式和无意义的套套，突出地表现了它的过时的、无用的、寄生性的本质。然而问题还不止于此，这中法的僵尸还在散发臭气，把孔道中污浊的空气，使它的周围都呈现病态与畸形。试看那些寄生于法的羽翼下的一群卑微卑俗的小人物，如那些贩卖法律专用纸张的、收购法庭废纸的、抄写法律文件的、向诉讼人放高利贷的等等。他们象一窝窝的霉菌孳生在法的机体上，构成一个扩散于社会机体的病灶，使我们在《荒凉山庄》中看到整个社会上到下浸透着毒液的病态的黑暗世界。如果要象儿童童话的那样非得指出故事中的“坏蛋”是谁，那么可以说，《荒凉山庄》中的坏蛋不是别人，不是累斯特·德洛克爵士，不是囤金霍恩爵士，而是大法官庭，是腐败的法本身。狄更斯生动具体地表现了大法官庭的吃人的本质。它象神话故事中可怕的蜘蛛精，把凡是不慎粘在它的网上的有生之物都无情地加以消灭。譬如由大法官庭承办的贾迪斯遗产继承权案中，所有与它有沾带的人，都遭到悲惨的下场，几代人在无望的等待中消磨终生，有的自杀，有的发疯。书中描写的萝莱德小姐就是被送进案件圈子去，最后终于变得痴痴呆呆的老太婆。她养了许多小鸟，为它们取名“望”、“快乐”、“青春”、“宁静”、“慰藉”、“生命”等等，把它们

笼子里，象征着被垄断送的一切。对于弗莱德小姐这类小人物来说，法其实就是一个巨大的庞大机器，包含着多少活人的希望的一桩桩案件只不过是在它的齿轮底下的原料，法律机器的运转吞噬着活人的血和肉。书中描写的理查德的命运是又一个悲惨的例子。理查德本来是个聪明、有生气青年人，可是因为一心指望从贾迪斯案的判决中得到遗产，不能专心从事任何职业。他被狡猾的律师愚弄，为这桩案件耗尽了心血、荡涤仅有的财富。最后，在一堆废纸里找到了可以了结贾迪斯遗产争端的法律程序的遗嘱。拖了几十年的贾迪斯案终于要宣判了。然而就在这时候，它戏剧性地宣布告吹，因为全部遗产已经被几年的诉讼费消耗一光。社会寄生虫、讼棍们肥了腰包，法律程序变得神圣，案件本身成了“大法官庭程序的典范”。而可怜的理查德在这场宣判的打击之下口吐鲜血，悲惨地死去。书中的正面人物约翰·贾迪斯说大法官庭的案件好比“发霉的芦苇”，连根茎都要变到腐烂。只有他本人，身为案件有关人员，却从来不曾放在心上，不对最后的宣判抱任何希望，总之，不许这案件干扰他的生活，因而始终头脑清醒，是与案件有关人员中唯一保持“平静”与“幸福”的人。

《荒凉山庄》不仅是一概地从故事情节的处理上表现了以大法官庭为代表的英国法律的腐朽性和破坏性，而且还深刻地表现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法所具有的神秘的、邪恶的性质。这是《荒凉山庄》一书特殊力量的所在。奥匈帝国的德语作家卡夫卡在他的小说《审判》中把法当作被人制造又翻转过来控制人、迫害人的一种异己力量的象征，对人来说无从理解，充满了无名的恐怖。而在《荒凉山庄》中，狄更斯早在卡夫卡半个世纪之前就揭示了法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这一特点。通过《荒凉山庄》中

关于大法官庭的描写，我们看到，几百年前遗留的繁复程序仍然荒谬地主宰着活人的命运。法的机器呈现出似乎超越私人好恶的冷漠；可是陷入其罗网的人，如小说中的弗莱德小姐、理查德与炯达等青年又好象受到敌意势力的任意摆弄，根本无法逃脱。《荒凉山庄》中插入的“希罗普郡老乡的故事”就是一例。希罗普郡乡间的两兄弟为遗产发生一点争执，问题提到大法官庭后，反而日益复杂化，弄得他们倾家荡产、两败俱伤，要撤回原案又办不到，好象卷入法律机器后就身不由己了。而在《荒凉山庄》中，卷入法的机器的受害者都是善良无辜的人，这就更突出了法的邪恶性质。更值得注意的是，早期小说中律师的反面形象往往是作为丑角出现的，而现在，在《荒凉山庄》中，法的体现者的可憎不在于个人品质，而是作为法的机器附属物的中立面貌出现。这些法的执行者、代理人，作为个人可以是模范的儿子和慈爱的父亲，如霍尔斯，而作为法的机器的零件却“为他的僵化的法律观念所奴役，这种观念作为独立的力量支配着他”^①，使得他象猎犬一样将猎物追逐到底。这方面，在故事中起到极大破坏作用的图金霍恩律师是个典型代表，他象个复仇之神一样对德克夫人的秘密穷追到底，造成悲剧，而在做这一切的时候，似乎没有个人动机，也不为任何私人的喜怒哀乐所打动，完全为法律观念所支配。这样就更显出他作为法的化身的可怕。

狄更斯之所以能对资产阶级上层建筑的法律做出如此深刻的抨击，当然不是偶然的，除他个人原因外，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根本条件。我们知道，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是不彻底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88页。

存了许多封建主义的残迹，而旧的法律形式就是其中之一。“在英国，革命以前和革命以后的制度之间的继承关系，地主和资本家之间的妥协，表现在诉讼程序被继续应用和封建法律形式被虔诚地保存下来”^①。如我们在《荒凉山庄》中所看到的那样，狄更斯猛烈抨击的大法官庭正是这样被虔诚地保存下来的历史遗迹。法必须适应于总的经济状况，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条规律，法国大革命后，拿破仑法典就起了巩固新的资产阶级财产关系的作用。英国十九世纪上半叶资本主义经济的上升和发展，要求作为上层建筑的法也有相应的发展和变化以利于巩固新的经济关系，这样就与那些被保存下来的陈腐的法条和繁复程序发生尖锐的矛盾。后者在现实面前，被证明失去继续存在的理由，在当时就曾受到社会舆论的公开谴责。当时的《泰晤士报》就曾激烈地抨击“过时的司法制的停滞”，说“大法官庭的状况……存在着严重弊病……”，“在那里的一场诉讼总是无休无止的、无底无边的、永不结束的……”^②

马克思在一八五二年八月，即狄更斯写作《荒凉山庄》的时期，在分析当时工业资产阶级各派的政治要求时指出“他们力求使资产阶级取得不受任何限制，不加任何掩饰的统治，力求使人们公开地正式地承认全社会应服从现代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服从那些管理这种生产的人的统治”，他们“就是不允许有任何其他政治的或社会的限制、规章和垄断存在……”，他们打着“生产尽量便宜，消除生产中的一切 faux frais”^③〔即指非生产费用〕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 538 页。

② G. H. 福特：《狄更斯评论集》，1962 年纽约版，第 345 页。

③ 马克思：《宪章派》，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388—389 页。

的口号向一切过时的上层建筑开火，其中包括“王权”、“贵族的薪高而清闲”、庞大臃肿的英国司法机构以及它的“上院”、“国教会”、整个英国法律的烦琐程序以及大法官庭。在上升时期的英国资本家看来，这一切都是应予取消的“faux frais”。狄更斯在《荒凉山庄》一书中把大法官庭当作过时的、有害无益的社会赘瘤来描写，正好说明资产阶级的政治要求在本阶级作家笔端下的自然流露，尽管这种流露可能是不自觉的。在对大法官庭形象的处理上，狄更斯正是把它当作应予扫除的历史垃圾。为了突出这一主题，狄更斯别出心裁地在小说里描写了一个废品回收商店，店址靠近大法官庭，专门收购它的废纸；发霉的法律文件堆满了铺面，使得这个到处腐烂发臭的废品商店成了大法官庭的缩影，被人们戏谑地称为“大法官庭”；而商店老板，一个肮脏的令人作呕的老怪物便成了大法官的写照，绰号“大法官”。最后，商店发生“自动燃烧”，把这个滑稽的“大法官庭”和“大法官”，烧成灰烬，暗示了现实的大法官庭和大法官应有的下场。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导言中写道：由于经济基础对意识形态的决定作用，“人类始终只会提出自己所能解决的任务”，因为任务本身只有“当它所能借以得到解决的那些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至少是已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发生的”。《荒凉山庄》通过对陈腐的法的抨击反映的基本事实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已经取得可观的发展，使得旧的法律程序成为不可忍受的束缚，条件已经成熟，不仅必须而且也有可能摧毁它。事实上，大法官庭在七十年代就被取消了。从人道主义出发，仅就狄更斯对大法官庭的陈腐性的抨击而言，作者实际上没有超出资产阶级激进派的立场，尽管揭露得淋漓尽致，但反映的不过是资

产阶级打破一切陈规陋习，发展资本主义的历史要求。在这一点上，狄更斯再一次体现了我们在许多十九世纪现实主义作家身上发现的特点，即对本阶级既维护又反对的关系，也就是说在对自己的社会进行批判时终究不能超越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局限。

《荒凉山庄》中的大法官庭不是孤立的法的象征，而是作为整个社会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出现的，与钱财和权势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象个毒瘤系于社会机体的核心部位，带有病毒的细胞四处蔓延，与整个社会的机体交织在一起，使得全社会呈现病态、溃烂、发霉的征兆。“丹麦的国家里怕有点乌七八糟”^①。莎士比亚笔下关于阴邪的丹麦的画龙点睛的一语完全适用于当时的英国，正是《荒凉山庄》的艺术世界留给我们的突出印象。在这层除法的腐朽以外，狄更斯还通过与法勾结在一起的贵族阶级、议会等表现了当时英国社会的黑暗面。贾迪斯案件是一条主线，此外，与此有关的另一条重要线索便是关于德洛克从男爵一家的故事。这位世袭贵族是大地产所有者，又是英国国会议员，在资产阶级激进派眼里，跟大法官庭一样，也是过时的、无用的累赘、“非生产费用”。狄更斯描写了德洛克一家的排场，一方面是与地产相连的豪华府邸，另一方面又是伦敦舒适、现代化的住宅，德洛克夫妇一会儿在乡间招待客人，一会儿到国外去游历，但无论到那里做什么，都不能排除他们的烦闷，他们是典型的百般无聊，闲得发愁的贵人。从男爵每天在报上看看议会辩论的报道就算是对国家尽职了。至于从男爵夫人，她整天被一群献媚者所追逐，是“上流社会”的一枝花朵，但是一个见不得人

① 《哈姆雷特》：卞之琳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67年版，第33页。